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擴大輔系「學術研究費」使用辦法

經 94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97 年 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99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105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10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本系之擴大輔系「學術研究費」（以下稱本研究費），係鼓勵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為主，並針對本系擴大輔系教師及碩士班學生在國內學術研究活動進行補助。此外，為促進學術交流，本研究費並針對短期客座教師來台講學、舉辦國際會議及舉辦特別演講進行補助。補助金額視該學期的預算來編列執行之。

二、 本系之擴大輔系「學術研究費」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補助範圍：

（一）補助本系專兼任及擴大輔系兼任教師、碩士班學生國內學術活動：

1. 出席學會活動、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一年兩次，每次上限兩千元）。
2. 投稿相關單位之學術期刊獲審查通過並刊登者。（一年兩次，每次上限兩千元）。

但以上項目如已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已支領發表費者，恕不補助，然其他單位之補助或發表費不足兩千元者，可憑單據申請差額；內容雷同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國外學術活動：

1. 出席學會活動、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一年一次，中國大陸上限兩萬五千元、亞洲上限三萬元、美洲上限四萬五千元、歐洲上限五萬五千元，實報實銷。）須先向國科會或研發處提出申請，不足額者可申請差額。(國外線上學術活動比照國內)
2. 投稿相關單位之學術期刊獲審查通過並刊登者。（一年兩次，每次上限兩千元）。

以上第 1、 2 項如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已支領發表費者，恕不補助；若其他單位之補助不足額者，則可申請差額。內容雷同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國際海外學者至本系講學、演講、參與國際會議及其他學術相關活動：

經系務會議通過人選後需先申請國科會或研發處補助，不足額由本系擴大輔系經費支應。

（四）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研究生提交論文後，本系比照校方提供等額之論文指導費。

（五）出版兩百頁以上之專書（含教科書）：

補助範圍不含升等論文，專書經外審通過並出版後，即實報實銷補助，上限六萬元。須先向國科會或研發處提出申請，不足額者可申請差額。

（六）補助本系舉辦學術研討會：

至多三十萬元，實報實銷。補助金額由系務會議另議。

（七）補助師生共同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補助機票、住宿費用及其他因公支出之雜費，每人至多補助金額：中國大陸兩萬五千元、亞洲三萬元、美洲四萬五千元、歐洲五萬五千元。

（八）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及碩士班研究生國內外文獻傳遞及資料檢索費用：教師及研究生一人一年至多補助 2,000 元。

（九）擔任擴大輔系「日文寫作」課程作文批改費：

授課時數以一．五倍計算，唯選課人數不滿二十人、作文不滿七篇者恕不補助。

（十）擴大輔系課程大班補助：

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之課程，授課時數以一．五倍計算。

三、 因應會計年度核銷期限，上述補助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發生於九月十五日後之事實，則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四、 本研究費申請時間：上述二-（二）-1、（七）須一個月前申請，並於系務會議通過，其餘可隨時提出申請，系辦於收件後兩個月內完成審查、核銷手續，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如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擴大輔系「學術研究費」使用辦法

107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 第 1 稿
10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 定稿
10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 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 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 修訂
111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 修訂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款項	原款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第(二)項第 1 點	出席學會活動、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一年一次，中國大陸上限兩萬五千元、亞洲上限三萬元、美洲上限四萬五千元、歐洲上限五萬五千元，實報實銷。）須先向國科會或研發處提出申請，不足額者可申請差額。(國外線上學術活動比照國內)	出席學會活動、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一年一次，中國大陸兩萬五千元、亞洲三萬元、美洲四萬五千元、歐洲五萬五千元。）
	第二條 第(二)項第 3 點	刪除。	應邀參加學會活動、研討會作專題報告、專題演講者。（一年一次，中國大陸兩萬五千元、亞洲三萬元、美洲四萬五千元、歐洲五萬五千元）。
	第二條 第(二)項第 4 點	刪除。	海外收集資料（一年四位，補助五萬元），曾經申請並已接受本辦法補助者，再度提出申請時，該年度列為候補考量。
	第二條 第（三）項	國際海外學者至本系講學、演講、參與國際會議及其他學術相關活動： 經系務會議通過人選後需先申請國科會或研發處補助，不足額由本系擴大輔系經費支應。	國際海外學者至本系講學、演講、參與國際會議及其他學術相關活動： 經系務會議通過人選後需先申請科技部及研發處補助，不足額由本系擴大輔系經費支應。
	第二條 第（五）項	出版兩百頁以上之專書（含教科書）： 補助範圍不含升等論文，專書經外審通過並出版後，即實報實銷補助，上限六萬元。須先向國科會或研發處提出申請，不足額者可申請差額。	出版兩百頁以上之專書（含教科書）： 補助範圍不含升等論文，專書經外審通過並出版後，即實報實銷補助，上限十萬元。如已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者，恕不補助；若其他單位之補助不足額者，則可申請差額。
	第二條 第（七）項	刪除。	購買日文系所需之教材（含 CD、DVD、資料庫等多媒體教材）及研究用圖書經由圖書館申請不足額者，再申請補助。補助金額由系務會議另議。
第二條 第（八）項		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及碩士班研究生國內外文獻傳遞及資料檢索費用：教師及研究生一人一年至多補助 2,000 元。	補助碩士班研究生海外收集資料： 一年至多四位，補助三萬元。需題目發表通過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申請。曾接受此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四條	本研究費申請時間：上述二-（二）-1、（七）須一個月前申請，並於系務會議通過，其餘可隨時提出申請，系辦於收件後兩個月內完成審查、核銷手續，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研究費申請時間：可隨時提出申請，系辦於收件後兩個月內完成審查、核銷手續，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